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2013年12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和增持人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子邮件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截至2012年12月24日，增持人持有公司100,267,4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0%。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

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100,267,44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2.40%。

2. 已经公告的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根据该公告，增持人于2012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了公司153,420股股份，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2012年12月25日增持的153,420股股份在内）。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自2012年12月25日以来发布的有关增持人增持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实施了两次增持行为，即2012年12月25日增持公司153,420股股份和2013年1月7日增持公司111,719股股份。两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265,139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7%。根据增持人陈述，截至2013年12月24日，本次增持已完成。

三、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267,44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62.4%，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532,579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62.57%。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开始在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2013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688,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1,368,395 股。截止至今，因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22,288,461 股，增持人持有公司 201,059,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85%。本次增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结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62.4%，本次增持后，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62.57%，经过首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权益分派，增持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62.385%，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出《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价格及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文

经办律师：_____

周余辉

2013年12月24日